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委组织工作体系文件

Q/NESC DZG06-2023

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2023-08-01 修订

2023-08-16 实施

中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能建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人：温咏嘉

本标准校核人：宿栋华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魏兴民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委组织工作体系文件
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Q/NESC DZG06-2023

页码: 1/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因私出国(境)是指规定范围内登记备案人员自费出国(境)探亲、访友、旅游、继承财产及短期办理其他私人事务等情形。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分级办理原则。按登记备案人员工作岗位进行分级办理,分为股份公司党委管理的登记备案人员(公司正职领导人员)、公司党委管理的登记备案人员。

(二)属地备案原则。在公司所在地,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三)一事一批原则。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按照规定程序,严格管理,逐次审批。

第五条 人力资源部作为归口部门,负责公司因私出国(境)工作的归口管理和工作指导,具体包括:登记备案、证

件管理、因私出国(境)审批等。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六条 下列人员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基本信息：

(一) 公司领导人员、高管、中层干部。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企业秘密的人员，具体人员范围结合实际确定。

(三) 境外领导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领导岗位人员包括公司全级次境外机构(项目)领导班子成员和内设部门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公司全级次境外机构(项目)与人、财、物、章及重要信息等密切接触的业务岗位人员。

第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政治面貌、户口所在地、职务职称、工作单位、人事主管单位等。

第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基本信息由人力资源部报北京市出入境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其中，股份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公司正职领导人员)，登记备案的人事主管单位名称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预留印鉴为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签名和人力资源部公章。备案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人力资源部向股份公司总部报送《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信息报送表》电子扫描件(附件1)，原件归档保存。

第九条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需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关于申请变更负责人预留签名的函》(附件2)。

第十条 登记备案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在3个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部报告(附件3),人力资源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内容变更。其中登记备案人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新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后原单位及时办理撤销备案。登记备案人员退休,人力资源部应在15个工作日内撤销备案,处于脱密期内的涉密人员不得办理备案撤销。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十一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以下简称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证件。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实行集中保管。

(一)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集中保管公司正职领导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集中保管除正职领导人员以外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境外领导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人员首次申办因私出国(境)证件、换发补发证件或护照变更加注的,填写《股份公司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相关事项审批表》或《公司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相关事项审批表》(附件4或附件5),经审批通过后办理《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以下简称申办函)(附件6),证件领取后10日内,移交人力资源部集中保管。

已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人员,首次纳入登记备案范围的,在任职文件发布或岗位变动后10日内,将所持证件移交人力资源部集中保管。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人员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后, 因故未能出国(境)或出国(境)后回国(境)的, 在 10 日内将所持证件交回人力资源部集中保管。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期间要严格保管因私出国(境)证件, 如因证件遗失、损毁等原因不能按时交回的, 本人应及时向人力资源部提交书面说明,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报失注销手续, 并在 1 个月内将报失注销凭证提交人力资源部。

登记备案人员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集中保管的, 人力资源部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出入境管理机构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建立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台账(附件 7)和申领台账(附件 8)。登记内容包括持证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证件号码和证件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工作调动、企业重组等原因, 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保管单位发生变化的, 人力资源部填写《因私出国(境)证件转递单》(附件 9),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整移交相关证件和使用记录等资料。在脱密期内的涉密人员, 与接收单位商定, 明确相关管理事项后方可移交。

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退出现岗位、退休等原因按规定不再集中保管其因私出国(境)证件的, 人力资源部办理撤销登记备案后予以退还, 在脱密期内的涉密人员证件仍由原人力资源部集中保管。

第四章 因私出国(境)审批

第十九条 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

(一) 股份公司党委管理的登记备案人员，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申报手续，由股份公司党委审批。

(二) 公司党委管理的登记备案人员，分别由纪检部、人力资源部进行审核，党委书记审批。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党委管理的登记备案人员出国(境)审批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股份公司审批表(附件4)。

(二) 公司党委书记签署是否同意其出国(境)的明确意见，并加盖党委公章后报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其中企业正职领导人员相互签署意见。

(三) 股份公司批准后，申请人本人或委托人力资源部专人领取证件和申办函，申请人本人办理后续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管理的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公司审批表(附件5)。

(二) 纪检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呈报党委书记审批。

(三) 党委书记批准后，申请人领取证件和申办函，申请人本人办理后续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手续。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 经认定出国(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各级纪委正在立案审查的。

(五) 其他情形不得出国(境)的。

第五章 组织纪律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因私出国(境)工作的管理。登记备案人员出国(境)证件, 必须及时催收、妥善保管, 发生问题及时报告处理。对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境)的, 必须认真审核相关材料, 严格审批。特别是涉密岗位人员、境外领导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 以及配偶、子女已移居国(境)外和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 要从严把关。

第二十四条 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或申请因私出国(境)的, 必须据实说明情况, 不得通过隐瞒事实, 编造、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证件。

第二十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出国(境)期间不得私自到未经批准的国家或地区; 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 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身份, 或办理国(境)外长期居留许可、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第二十六条 登记备案人员在国(境)外必须维护国家利益, 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和公司秘密, 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不得以公司员工身份参加公开活动; 不得接受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的资助, 或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第二十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返回后应及时向公司党委和人力资源部报告, 同时登记准确出回国(境)和回国(境)日期(以机票、车票、船票等为准), 并办理销假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不得使用因公出国(境)证件, 同时严禁持因私出国(境)证件出国执行公务, 不得以任何名义公费报销因私出国(境)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事项纳入本人年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因私出国(境)工作管理办法》(NESC RL05-2021)同时废止。

- 附件:
1. 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信息报送表
 2. 关于申请变更负责人预留签名的函
 3. 登记备案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报表
 4. 股份公司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相关事项审批表
 5. 公司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相关事项审批表
 6. 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7.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台账
 8.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申领台账
 9. 因私出国(境)证件转递单